

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昌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昌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系统等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全自动核酸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冷藏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卓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